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约12亿元应收账款折价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11.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3、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孟扬
- 5、成立日期:1982年08月24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3
-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

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东持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其100%股份。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约12亿元应收账款。其中出售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7.3亿元，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4.7亿元。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山东枣庄和河南南阳及其周边区域的医疗机构，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该部分客户资信较好，回款有保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转让价款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下同）将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7.3亿元，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4.7亿元以约11.3亿元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款项支付

应收账款及其权利的转让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11.3亿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3、自标的应收账款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应收账款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有。不论付款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汇款、票据和担保（抵债）物等）支付的对价（或赔偿）均应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享有。

4、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本公司代为管理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收款服务，自本公司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折价转让款第8个月起，本公司将代为收取、管理的应收账款回款划付至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会增加公司非经营性支出，但本次转让获得的资金到位后，将会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基本不影响公司净利润。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